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實施計畫

111年10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9373B 號函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特辦理本計畫。
- 二、本計畫聘用之運動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需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由用人機關決定。
- 三、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得視辦理成效進行調整，補助期限最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補助對象及申請學校資格：
  - (一)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二)本計畫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指依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 3 分之 1 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五、補助種類及人數：
  - (一)本計畫所聘之運動教練種類，以「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之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個運動種類為原則；但屬通過配合國家運動發展政策者，不在此限。
  - (二)補助運動教練人數：本計畫所聘之運動教練總人數以 34 人為原則，前款各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人數，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不限定每一運動種類均核定聘用人數。
- 六、本計畫聘用運動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聘用運動教練其性質為計畫型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

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至多以續聘一次為原則，補助期限最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計畫聘任教練其資格、薪資及管理：

(一) 資格：

1.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予以加分。
3. 其他：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
  - (3) 如經 2 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 2 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 3 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本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

(二) 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三) 依本計畫補助所進用之增聘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並由用人機關或學校本權責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四) 本計畫聘任程序、聘任呈報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八、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

(一) 每名每年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 73 萬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及必要之差旅費)，並優先支用人事相關費用，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

(二) 前項差旅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 5%。

(三) 如屬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該地方主管機關應另依財力等級比例編列自籌款。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予以全額補助，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自籌款。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限支用於經常門，獲本計畫補助聘用教練之學校，為發展學校各該運動種類所需之器材設備及參賽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自籌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本項補助經費支應。

(五) 已獲本署相關「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增置運動教練者之學校，不得重複以同運動種類申請本計畫補助。

#### 九、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 各地方政府：應盱衡所轄(在)地區之區域運動發展，彙整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案，並召開初審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如附件三、五)，備文至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

(二)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經各校審視申請資格及發展需求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表併附相關資料(如附件四、五)，備文至本署委辦單位「臺北

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

(三) 為免影響整體審查作業及核定期程，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 十、審查作業：

(一) 能呈現三級培訓者，優先核定補助。

(二) 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限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全者，逕予審查。

(三) 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四) 經核定名額分配限制：學校設有體育班但未依法聘足之專任運動教練者，不得申請及分配本計畫之增聘教練。

(五) 本計畫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及核定。

#### 十一、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向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辦理請款(繳款人請註明：「臺北市立大學」)。

(二) 如為前一年度已受本計畫補助且已進用增聘教練者，並經學校考評成效良好者，於申請時應檢附辦理情形，得逕予續聘 1 年，或得另行公開程序招考；未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或該種類，應於核定後，依公開程序進行招考及甄選作業，並於完成進用後 7 日內，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檢附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等)。**(聘任流程請參考附件二)**

(三) 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各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 90%，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六)。

(四) 本計畫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全額予以補助；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 90%。

- (五)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表格格式下載連結見第十三點第六項)，報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辦理核結，核結情形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審查參考。
- (六)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五，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成效考核及督導：

- (一)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本計畫所聘用之教練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 18 小時(應包含至少 2 小時性平課程)。
- (二)受補助單位應進行自我成效考核，並組成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規劃、執行、督導、訪視、考核及檢討工作。
- (三)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實施計畫、方式、照片、量化及質化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 (四)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考核成效，作為是否賡續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五)本計畫所聘用之教練應確實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相關之工作，若有違反之情事者，本署則立即中止經費補助，該校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並得撤銷及收回已補助之所有經費。

##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非報經本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運動種類，依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如遇人員出缺，有下列情況者，請主動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及體育署註銷計畫補助，並於下一年不得再申請計畫：
1. 受補助單位依本實施計畫第七點第四項聘任程序辦理招聘，於招聘進行2 個月後，仍無法完成招聘者。

2. 受補助單位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不足六個月時，即不得再執行招聘程序。

(三) 前一年度受本計畫補助但未進用增聘教練者，本年度將不再核予補助。

(四) 前一年度受本計畫補助且已進用增聘教練者，其增聘教練如非「原住民籍」，應於下一年度依聘任流程(附件二)重新招聘。

(五)本計畫補助之增聘教練，不得列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應聘任之運動教練人數計算。

(六)偏遠地區學校得數校合聘 1 名增聘教練，共同推動該區域運動發展。

(七)本計畫相關表格資料雲端下載連結：<https://reurl.cc/leKW7q>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 本計畫補助運動教練聘任程序、呈報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甄選資格	甄選程序	薪資
1.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u>優先錄取條件</u> ：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 <u>甄選加分條件</u>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	1. 前 2 次以持有合格授證之「 <u>專任運動教練證書</u> 」資格公開徵選。(原住民族籍為優先，如非原住民族籍亦可)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獲聘證書級別最低薪級起支給。
2.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第 3 次招聘適用。	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 <u>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u> 支給。
3.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3. <u>各縣市所轄學校應由所屬主管機關、部屬學校需報經體育署同意後</u> ，始可進行第 4 次招聘。	
<b>聘任呈報流程：</b>		
1. <u>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u> ：受補助各校應於完成進用後 7 日內，函送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如為接續前一年度之聘任人員，需檢附前一年度學校考評證明或相關會議紀錄)至各主管機關備查。 2. <u>教育部主管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學</u> ：受補助各校應於完成進用後 7 日內，函送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如為接續前一年度之聘任人員，需檢附前一年度學校考評證明或相關會議紀錄)至體育署備查(請同時副本電子文含附件通知臺北市立大學)。		
<b>備註：</b>		
1. 本計畫聘用之運動教練性質及聘期：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計畫型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 2. 受補助各校所聘之增聘教練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增聘教練因故離職，逕依上列聘任程序重新公開甄選聘任事宜。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實施計畫申請表【本表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寫】

申請單位：\_\_\_\_\_

一、申請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之運動種類及學校【請依序排列】： (右列欄位請以打√表示，皆為必填欄位)	是否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為 111 年度受補助學校		續聘原聘任教練		111 年度是否達成 18 小時研習時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二)(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三)(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四)(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五)(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六)(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七)(請填運動種類) 於 (請填寫學校全名) 增聘 _____名								
以下請勾選	是				否			
1.上述學校如設有體育班，是否皆已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檢附相關資料)								
2.是否已完成初審會議，並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並依序排列。								
3.該校是否有協助三級銜接								
<b>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辦理情形</b>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校數	依法應聘人數(A)	依法應聘且已聘人數(B)	依法聘任比率(B/A)*100%	備註			
●	● 以申請時完成聘任且以報經本署備查名單為準，如有更新，請另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實施計畫申請表【本表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寫】

申請單位：\_\_\_\_\_

<b>申請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之運動教練(請填運動種類) 增聘_____名</b>		
學校是否已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是否前一年度本計畫補助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續聘本計畫原聘任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111 年度是否達成 18 小時研習時數</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體育班人數 (未設體育班免填)	____年級：____班 男生：____人 女生：____人 ____年級：____班 男生：____人 女生：____人 ____年級：____班 男生：____人 女生：____人	
教師、教練 聘任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____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校外兼任教練：____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校內專任教師(指負責協助訓練)：____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具教練證照數： 1.專任運動教練：初級：____人，中級：____人，高級：____人，國家級：____人 2.不具專任運動教練證，但具 A 級教練證者，共____人；具 B 級教練證者，共____人；具 C 級教練證者，共____人 3.未具教練證者，共____人 ※請檢附教師、教練聘任情形清冊	
體育班運動種類 (未設體育班免填)	_____種類 共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自_____學年度起增設) _____種類 共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自_____學年度起增設) _____種類 共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自_____學年度起增設)	
體育班學生甄選方式 (未設體育班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入學－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	
體育班/運動團隊辦理情形 及三年內績效摘要簡述(請 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以不超 過 10 頁為原則)	<p><b><u>此欄請勿填寫「如附件」，務請詳實列出，並檢附相對應不超過 10 頁可核實之佐證資料。</u></b></p>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u>XX市(縣)XX學校全名 or 國(私)立XXX學校</u>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比例： <input type="text"/> %			
計畫經費總額： <input type="text"/>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自籌款： <input type="text"/>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input type="text"/>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 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input type="text"/>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核定經費表補助比例計算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c.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財力分級	自籌比例	縣市別	
第一級	14%	臺北市	
第二級	13%	新北市	桃園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市
		金門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第五級	10%	苗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